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04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10433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被付懲戒人就再審經懲戒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不受懲戒案件，其任職機關於收到主管機關函轉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後，應函文銓敘部註銷原懲戒判決動態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0月8日部銓四字第1156024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115/10/13 12:19:46

國立高雄大學
1150011759　115/10/1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周晏如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2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c40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5602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主管機關就再審經懲戒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不受懲戒案件，函轉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予被付懲戒人之任職機關時，併敘明應函文本部註銷原懲戒判決動態登記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懲戒法第90條第3項規定：「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。……」次查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懲戒判決確定後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，應視再審審級依本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。」

二、茲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均屬司法院主管權責，對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，則配合其懲戒處分之執行，辦理懲戒處分登記及控管。是經懲戒法院再審廢棄原判決，改判不受懲戒之案件，基於被付懲

戒人之原懲戒判決登記之依據已不復存在，為維護本部銓審資料及日後相關機關查詢時之正確性，爰請轉知所屬函文本部註銷被付懲戒人之原懲戒判決動態登記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